

淄供销字〔2022〕1号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 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区县供销社，市属各单位：

现将《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工作总结》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总结经验，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供销社联合社

2021 年工作总结

2021 年，淄博市供销社在市委、市政府和省供销社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各级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决策部署，聚力落实突破，扎实推进“三五双十”行动，各项工作实现了新发展。全年全系统实现商品销售额 124.45 亿元，利润额 1.74 亿元，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力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

2021 年，市供销社通过召开党委会、专题研讨会、党委中心组研讨会、机关全体人员会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制定了《淄博市供销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意见》，形成了抓常抓长的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调整完善市供销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印发了《淄博

市供销合作社 2021 年工作要点暨落实突破年实施方案》《淄博市供销合作社 2021 年深化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与《淄博市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相结合，明确了 2021 年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任务目标和具体措施，进一步推动了全市供销社综合改革向纵深推进。积极参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按照上级关于推进供销社“三会”制度建设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报批，认真做好淄博市供销社第三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努力促进联合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将学习先进、对标发展作为开拓视野、转变思路、创新发展的重要手段，7 月份组织系统相关人员赴滨州市供销社考察学习综合改革先进经验，为创造性开展工作打下了基础。

二、实施现代流通提升工程，推动城乡流通现代化

2021 年，全市供销社坚持以“完善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体系”为重点，不断提升农村现代流通经营服务水平，逐步完善农产品上行网络，推动城乡流通现代化。全年全系统消费品零售额、农产品销售额分别实现 57.71 亿元、38.0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32%、53.42%，为系统经济平稳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积极推进县镇村县域城乡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在临淄区召开全市供销社农村现代商贸流通网络建设工作现场会，指导博山区、高青县、临淄区和沂源县供销社制定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方案，扎实推进农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沂源县作为全省供销社农村现代商贸流通网络建设先行启动县，因地制宜开展便民服务，圆满完成了年度建设任务。指导系统龙头企业通过自建平台、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等方式，开展日用消费品和农产品网上营销，积极推进“网上供销”品牌建设，智慧冷链物流和直播助农平台等新经济进一步培育发展，全年全系统实现电子商务销售额 11.25 亿元，其中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 4.39 亿元。

三、实施为农服务平台建设工程，推动农业服务规模化

2021 年，市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印发了《淄博市供销社关于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年内全系统开展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托管服务 312.8 万亩次。落实省供销社和高青县战略合作协议，在高青县组织召开全市供销社土地托管服务现场推进会，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模式，全县新增土地全托管服务 9000 余亩，目前土地托管服务面积达 1 万亩。麦季期间，1000 余亩试点地块在保底基础上，亩均分红 135 元，共计分红 14 万余元。6 月 27 日，促成山东省供销社、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理工大学、临淄区人民政府签订乡村振兴战略战略合作协议；9 月 6 日，临淄区乡村振兴种子镇（村、户）建设暨山东供销土地全程托管服务正式启动，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 60 余个，土地全托管服务面积达到 2.5 万亩。淄川区

供销社与省社农业发展集团签订土地托管协议，在昆仑镇两个村托管土地 1300 亩，实现了山区丘陵土地托管服务新突破。发挥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认真开展农资供应与服务工作，销售农业生产资料额 4.66 亿元，其中化肥 10.2 万吨，农药 854 吨，农膜 319 吨，基本满足了全市农业生产需要。

四、实施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工程，擦亮便民惠民品牌

2021 年，市供销社进一步推进“平价惠民”，推动经营服务网点向城乡社区扩展延伸，为城乡居民提供多样化服务。全市供销社建设连锁经营网点 682 个，方便了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要。淄博合家福超市公司积极推进平价超市建设，24 家“平价蔬菜超市”统一布局，配置“平价蔬菜直配车”13 辆，与张店区 5 个镇办和 8 个村、12 个社区服务机构建立稳定业务关系，服务城乡居民 45 万余人。依托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推进智慧便民服务店进社区工程，建设 2 家“乐供生活”智慧便民店，全年实现销售额突破 500 万元；积极开展直采直供、统采分销，拓展农超、农校、农餐、农企、农批精准对接，创新发展生鲜农产品同城配送、社区 O2O、“中央厨房”等新型流通方式，助力农产品上行。乐物公司承接全市 100 余所公办学校大宗食材集采统配工作，日均服务 60 余家、配送量 90 吨、交易额 30 余万元。

五、实施基层基础建设工程，打牢夯实供销社发展基础

2021 年，全市供销社坚持发展壮大骨干社、改造提升薄弱

社、突破弥补空白点，因社施策改造提升基层供销社，因地制宜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积极培育基层社标杆社，全市基层社实现销售额 5.66 亿元，保持了稳定增长。创新为农服务方式，拓展完善经营服务领域，因地制宜建设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多措并举推进薄弱基层社改造提升，进一步完善了供销社体制功能，满足了农民生产生活多样化需求，经济效益不断提升，为农服务能力持续增强。6 月 22 日，在高青县组织召开全市供销社基层社建设现场推进会，督促指导全系统做好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薄弱基层社改造提升等工作，提升基层社为农服务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脱贫地区积极开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等形式产销对接活动，帮助销售各类农副产品 9000 余吨，全市供销社发挥优势全力推进消费扶贫工作被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信息，在全国系统宣传推广。年内组织举办 2 次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现场采购猕猴桃、苹果等当地特色农产品 22500 斤，为拓宽当地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作出积极贡献。

六、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推进信用合作和金融服务

2021 年，全市供销社积极发展供销社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推进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目前全系统市级以上示范社 35 个。高青县昊锟蔬菜水果专业合作社吸收入社菜农 186 家，辐射带动蔬菜种

植面积 2 万亩，年销售各类蔬菜 6000 万斤，精品蔬菜畅销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大中城市，被评为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山东新星、桓台联华、山东众得利、山东乐物、淄博禾丰、山东思远、七河生物等系统“十强十新”企业实现商品销售额 99.15 亿元，占全市系统销售总额的 82.27%，骨干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更加明显。全市供销社已与 46 家企业签订开放办社协议，开放合作持续推进。全力抓好全系统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双招双引，招商引资任务顺利完成，“中国供销·淄博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落地建设。稳步推进“社银担”金融服务，临淄区、高青县供销社围绕土地托管服务获得信贷支持近 1400 万元。健全完善社有资产监管体系，年内制定印发《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社有资产监管，促进了社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七、坚持新发展理念，汇聚改革发展强大合力

2021 年，全市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社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读书班、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等4个班次,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现场教育5次,努力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and 从严治社,认真做好市委第十二轮巡察“回头看”和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及系统腐败问题重点整治工作,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系统组织开展各级安全生产检查230余次,整改安全隐患108条,杜绝了安全责任事故。切实做好重要时间和关键节点的信访稳定工作,系统安全稳定工作持续向好。大力实施人才强社战略,加强三农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和先进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加大人才引进和教育培训力度,为全市供销社助力乡村振兴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大力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加强供销社文明创建、诚信建设和文化建设,汇聚起了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强大合力。

抄送: 省供销社,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 市供销社各位领导、各科室。
